

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文件

鄂公管办发〔2017〕34号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 关于投标文件制作及投标保证金缴纳 有关注意事项的通告

各投标人(供应商):

近期我办交易中心在组织项目招标(采购)过程中,出现大量投标人(供应商)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以及投标保证金缴纳错误等情形,导致其投标被否决,并涉嫌有围串标行为。为促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场健康运行,规范投标人(供应商)行为,维护投标人(供应商)合法权益,保证项目顺利实施,我办通告如下:

一、在制作投标文件时,请各投标人(供应商)使用公司专属电脑在本公司制作、生成、上传电子投标文件;确需委托标书制作公司制作的,要清楚其是否给其他投标人(供应商)就同一项目制作投标文件,以免造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而导致投标被否决,并造成涉嫌围串标等违规行为。

二、现我办招标(采购)项目保证金采取虚拟子账户缴纳方式,投标人(供应商)在下载招标文件时会同时产生一个专属(具有唯一性)虚拟子账号,请各投标人(供应商)在缴纳投标保证金时一定要注意汇款账号,准确的将投标保证金打入公司专属虚拟子账号,以免投标被否决,并造成涉嫌围串标等违规行为。

三、请各投标人(供应商)认真学习研读招标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及招标(采购)文件的有关规定,遵纪守法、规范自律,努力营造公开、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市场环境。

特此通告!

鄂尔多斯市公共资源交易综合管理办公室

2017年6月6日